

富邦事業群公告: 茲調整台北富邦銀行、富邦證券、富邦期貨及富邦投顧制服賠償規定為「員工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，需賠制服費用全額之五成，任職滿一年後離職即無需賠償。」並自103年7月起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提醒我	
主旨	茲調整台北富邦銀行、富邦證券、富邦期貨及富邦投顧制服賠償規定為「員工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，需賠制服費用全額之五成，任職滿一年後離職即無需賠償。」並自103年7月起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文號	
內容	<p>一、本金融內部各公司有製作制服及制服賠償規定者，僅有北富銀、富邦證券、富邦期貨、富邦投顧之一線員工，目前統一之制服賠償規定為「員工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須賠制服費用全額的九成，任職未滿二年離職須賠制服費用全額的六成，任職未滿三年離職須賠制服費用全額的三成，任職滿三年即無需賠償制服費。」</p> <p>二、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4月22日台北富邦銀行第四屆第三次勞資會議，勞方代表提案廢除制服賠償規定，經討論後勞資會議決議建請將制服賠償規定修正放寬為「新進人員一年內離職，賠償50%，任職滿一年後離職即無需賠償」，該決議內容業奉銀行董事長核定。</p> <p>三、為使本金融內部各公司員工之勞動條件一致，人資處簽請富邦證券暨其子公司之制服賠償規定，比照上述銀行端之規定修正，並業奉各公司董事長核可。</p> <p>四、承上說明，茲公告台北富邦銀行、富邦證券、富邦期貨、富邦投顧制服賠償規定自103年7月起按上述新賠償規定辦理，全體員工皆適用。請查照。</p>
事業群單位	富邦金控/總經理/人資長/人力資源處/人資行政部
子公司單位	台北富邦銀行/運籌支援總處（人資）/人力資源部
公告發佈網站	人力資源處
EIP首頁公告區	事業群/子公司公佈欄
最新消息類別	
發佈對象	自訂員工
附件網址	
公告審核主管	王舜生(shunsheng.wang)
公告發佈對象	富邦證券(BUSTW);許仁壽(samuel.hsu);富邦期貨(BUTW);楊俊宏(raymond.yang);富邦投顧(BUHTW);胡德興(philip.hu);台北富邦銀行(BUTTW);蔡明志(danieltsai);韓蔚廷(jerry.harn);蔡明興(richard.tsai);
到期日期	2014/7/31